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同洲电子2018年起连续多年亏损，2022年度发生亏损4,756.8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6,363.49万元，2022年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上述财务状况使同洲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洲电子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洲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1）所述，同洲电子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在2021年7月收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购买同洲电子股票的部分投资者，以同洲电子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受到投资损失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部分投资者诉讼法院已做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核定的投资者损失金额1,206.48万元，判定同洲电子赔付723.89万元，一审判决后同洲电子已提起上诉，此部分同洲电子已按判决金额计提723.89万元预计负债；除一审判决外已立案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5,034.04万元，同洲电子计提预计负债2,709.64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意见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关键财务比率不佳；（3）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2. 强调事项

同洲电子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被部分投资者起诉要求赔偿投资损失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部分投资者诉讼法院已做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核定的投资者损失金额1,206.48万元，判定同洲电子赔付723.89万元，一审判决后同洲电子已提起上诉，此部分同洲电子已按判决金额计提723.89万元预计负债；除一审判决外已立案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5,034.04万元，同洲电子计提预计负债2,709.64万元。该诉讼事项对同洲电子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洲电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的披露，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理关注该事项。”

三、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以优化经营和产品服务、实施创新发展，在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优化资金运作，节支节流，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公司的平稳发展。

2、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刘用腾

林 强

张 磊

李 麟

官荣显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